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 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 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

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 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 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将前述表格、相关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填写的《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及所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管理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 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 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管理部门:
 - (二) 证券管理部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管理部门妥善归档保管;
 -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

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类型	□暂缓□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	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知情 人登记表	□是□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 已作出书面保密 承诺	□是□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i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所单与司关(1)	职务/岗位	身 证 其 身 证 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地点	知悉 信息 方式 (注 2)	内幕 信息 内容 (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 人(注4)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 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	人	(身份证与	号码:) 作为浙江	Ľ.
万盛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司")			事项的知情	E T
人,本	人声明并承诺	苦如下:					
1,	本人明确知	晓公司《信息披	露暂缓与	豁免事务管	管理制度》的	内容;	
2、	本人作为公	司暂缓、豁免披	露事项的统	知情人,负	6有信息保密	义务,在暂绩	至
、豁免	披露事项的原	巨 因消除及期限局	届满之前,	本人承诺	不泄露该信息	1,不买卖公	司
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	也不建议他人多	买卖公司股	票及其衍	生品种;		
3、	本人作为公	司暂缓、豁免披	露事项的统	知情人,有	可义务在获悉	公司暂缓、害	谷
免披露	事项之日起,	主动填写公司	《信息披露	暂缓或豁	免事项知情人	、登记表》并	卢
公司证	券管理部门备	· 案;					
4、	如因保密不	当致使公司暂缓	、豁免披	露事项泄露	喜,本人愿承	担相应的法律	ŧ
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